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1號

抗 告 人 浩欣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邦仲

代 理 人 林文郎

相 對 人 張廣正

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3日
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文。又於他方不履行義務時，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者，依
同法第59條第3項規定，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聲請法院
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
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
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
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4年9月3日經新北
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抗告人應給付相
對人資遣費、退休金等新臺幣336,000元等語。

三、抗告意旨則以：相對人提供匯款帳號不實以致無法匯款，依
法提起抗告等語置辯。

四、經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等爭議，前經新北
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業據相對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

01 議調解紀錄乙份為證（見原審卷第11至12頁），堪信為真
02 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且
03 抗告人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則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經
04 形式上審查，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
05 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然兩造既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當事
06 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此
07 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調解成立內容形式
08 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業如前述，縱抗告人稱
09 因相對人匯款帳號不實，究其性質，仍屬對調解內容之債務
10 履行有所爭執，抗告人應另與相對人商議解決，自不得於本
11 件裁定程序中予以爭執，是以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
12 為無理由。從而，抗告人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未依
13 據調解內容履行債務，原審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14 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據上開理
15 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7 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
18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
19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1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賴 彥 魁
22 法 官 徐 玉 玲
23 法 官 吳 幸 娥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7 書 記 官 黃 靜 鑫